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南”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等议案；2022 年 2 月 10 日，该议案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611 号）。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599,9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8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678,22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2 年 3 月 31 日（认购截止日），本次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10,283,06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知联中佳验字[2022]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577,700 股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对外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35）。因公司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调整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用途明细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供应商款项）	3,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工资）	2,283,06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合计数	—	10,283,06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外，公司已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自办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283,060.00 元，缴存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为（账号 400080849827），并与国融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存在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①	—	10,283,060.00
发行费用②	—	0.00
募集资金净额③	—	10,283,060.00
募集资金收益④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06.43
募集资金支出⑤	支付供应商材料款项（含支付转账手续费）	3,000,000.00
	支付员工工资	2,285,966.4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③+④-⑤）		0.0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李萍误打入专户 1,000 元的情形，公司发现后及时进行了退回。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均按照《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35）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进行了销户，销户时结息的 85.77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中南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凭证，审阅了公司《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看了支付供应商的银行回单及记账凭证，偿还银行贷款的银行回单以及记账凭证，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编制的《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